



海淀法院文丛 | 总主编：鲁为

劳动争议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张钢成

副主编：李盛荣 马千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淀法院文丛 | 总主编：鲁为

劳动争议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张钢成

副主编：李盛荣 马千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张钢成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575 - 6

I. ①劳… II. ①张… III. ①劳动争议—民事诉讼—
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91.5②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8016 号

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张钢成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郝刚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1.75
字数 551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575 - 6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鲁 为

主 编：张钢成

副主编：李盛荣 马千里

成 员：聂 冉 赵 霞 李 鹏 李 正 胡高崇

张江洲 姜婉莹 徐良君 刘 凯 张慧敏

王 琰 沙乃金 杨文君

序

当前,加快推进法治国家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基本内涵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只有把这些方面都做好了,才能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实现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立法方面,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特别是私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完善,比如《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公民的财产权、人身权等私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执法和司法方面,法律制定完善后必须付诸实施。再好的法律如果没有得到贯彻实施,也是纸面上的法律,不是现实的法律。更重要的是,执法和司法活动是社会公众直接与法律近距离的“遭遇”,与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如实践中出现的民间借贷、医疗事故等民事纠纷,因而也更能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执法和司法的任务要远远大于立法的任务,法律权威的树立往往更有赖于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执法办案活动。

守法方面,全民守法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检验法治社会的标准之一。我们每一个普通公众都是法律共同体的成员,我们在监督国家机关依法执法、司法的同时,也要共同遵守法律。当前,我们的权利意识越来越强,大多数人都懂得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地域差异、认识水平等原因,大家的法律意识和诉讼能力参差不齐;加上法律固有的专业化、抽象化的特点,不同的人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可能会出现偏差,这就需要司法机关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通过法律适用引导公众认识法律,建立起连接立法和守法的桥梁,间接地承担起一个普法者的角色。

海淀法院是全国司法能力和水平最好的基层法院之一,在特殊的区位优势下,各类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每年审理数以万计的诉讼案件,作出了一批又一批经典性、开创性和有影响力的裁判,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在全国树立了公平正义的司法形象。同时,海淀法院有着浓厚的法律文化氛围,注重对审判业务、司法理论的钻研,锤炼了较高的应用法学研究水平,在审判管理、专业化审判等领域的司法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这套《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系列丛书,凝聚着海淀法院法官的集体智慧,是海淀法院多年来审判实践和裁判经验的总结,我认为这

十本书的出版将产生两方面的重要价值和积极意义:

一是将对法官办案产生示范和引领作用。目前各地法院裁判尺度不统一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主要问题在于对法律适用的标准和自由裁量的幅度把握不一致,特别是在法律规定不完善的情况下,如何运用法律精神、原则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还很多。此外,不同地区、不同法官之间的司法水平差别还不小,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将是树立司法公信力的必经之路。该套系列丛书,通过对真实案例的阐述和解析,展现了海淀法院法官裁判案件的思路、方法和技巧,将为全国法院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借鉴,促进审判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是将对社会公众起到诉讼指引和普法教育作用。我认为,普法教育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初级层次的“知法”,也就是通过日常的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普通公众大体上知道法律是什么,权利义务是什么,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做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中级层次的“学法”,是当遇到法律纠纷时,通过学习法律文本、典型案件,逐渐形成一定的规则意识、证据意识;高级层次的“用法”,是能主动、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规范自身的行为、进行社会交往,从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获得最大的合法效益,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全社会法治氛围的形成。这套既有诉讼程序指引,又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解读的丛书,对劳动争议、物业管理、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等不同的诉讼纠纷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系统解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对具体案件具有诉讼指引的作用,而且也完全具有上述不同层面的普法价值,是普法教育不可多得的新颖形式和生动教材。

可以想见,等到全国法院司法水平全面提升,普通公众真正掌握了法治的制度、方法和理念,中国离法治社会的建成也就不远了。

是为序。

江
2013年10月

前 言

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如处理劳动争议引起的劳动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和工会组织之间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关系等)的法律,其兼具公法属性与私法属性。受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虽具有私法属性,但其与普通民事法律关系不尽相同,普通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双方的地位完全平等,劳动关系中因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人身隶属性,使得劳动者在劳资关系中相对处于弱势地位。现阶段我国劳动力市场供给远大于需求,工会组织尚不健全,这些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劳资双方地位的不平等性。基于劳动关系的上述特性,如果仅凭借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自由签订契约,必然会因双方身份和地位的不平等而形成一种不平等的契约,为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社会的基本公正与秩序,法律必须对此加以干预和限制。所以劳动关系是按照劳动法律规范和劳动合同约定综合形成的,不仅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要求。上述公法属性使得劳动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的经济发展历程经历了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变革,计划经济时代,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均由国家统一安排,劳动者并不能根据自身意愿自由选择工作,国家通过发布行政命令和行政文件的等形式对用人单位进行行政管理,用人单位完全按照行政命令的内容执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协商关系,仅为行政隶属关系。随着市场经济时代的到来,劳动者可以自由选择用人单位,协商劳动权利义务,此时,真正意义上的劳动法律体系才具备了存在的土壤。有别于普通民事法律体系,劳动法律体系受市场经济发展变化的影响很大,由此而出现劳动法律体系的两个显著特征,一为法律主体对于劳动法律体系实施不适应性;二为劳动法律体系对于社会关系调整缺乏预见性。前者,劳动法律体系受到市场经济建立时间过短的影响而存在先天不足,其中最为鲜明的一点就是法律实施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不适应,一方面用人单位尚未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和模式,有的企业家族化管理色彩浓厚,高管个人意志凸显,用人单位对于法律介入其内部管理存在抵触情绪;另一方面劳动者缺乏现代职业人精神,未能将自身发展与用人单位发展融为一体,无法正确认识慎勉全面提供劳动与按时足额获取报酬之间的逻辑



关系,极易陷入过度维权误区,以鱼死网破之态度应对权利受损局面。后者,劳动法律体系调整的是社会经济关系中最活跃的劳动关系,而受经济转型更新日益加快的影响,劳动关系领域的新情况、新因素层出不穷,一旦立法者缺乏预见性,则极易出现法律规定落后于社会发展的情况。比如说近些年在劳动争议审判领域出现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由于法律规定没有对劳动者作出主体区分,但是实际上高管和普通劳动者之间在举证能力、法律意识、企业管理参与度等诸多方面均有不同,如果将他们视为同一法律地位亦有不妥。

因此,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劳动者利益的保护,也应考量劳资双方利益的平衡问题,实现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双保护”,通过司法手段实现双方利益均衡,为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培育新型劳动关系而努力;除此以外,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时要以诚信为基石,坚决打击和防范不诚信用工行为,惩处虚假诉讼行为和恶意诉讼行为,通过法院判例明辨是非,构建诚实信用的劳资关系;最后,作为劳动关系中最为核心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两方,在纠纷发生时均应摒弃非理性因素,合理维权、理性诉讼。基于以上考量,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们从上万件劳动争议案件中遴选出最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再加以理论思考、反复酝酿和实践探索,《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一书终于出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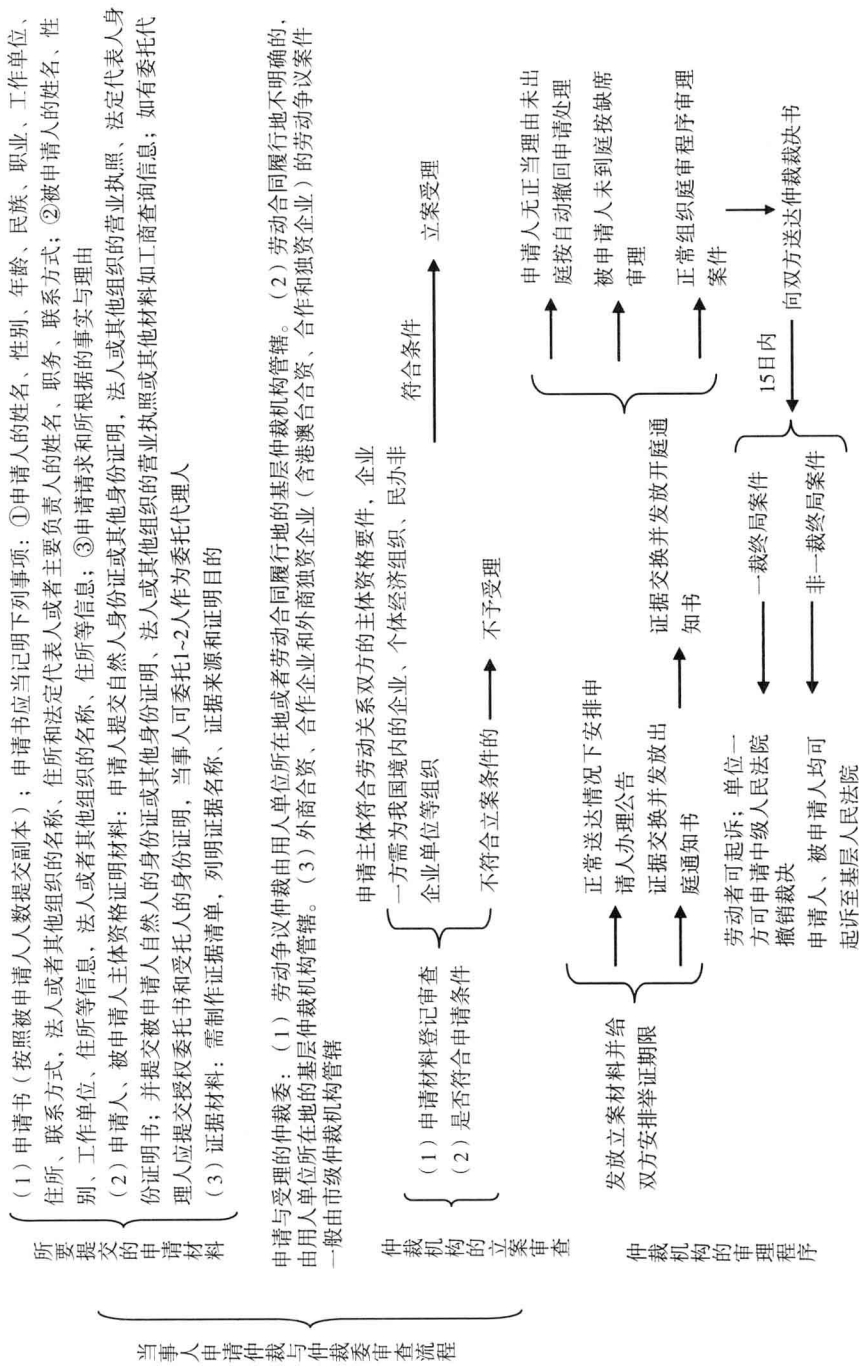
本书共分两篇十五章。上篇“诉讼指引”分为五章,依照劳动争议案件“一裁两审”的特有程序模式编写,对劳动争议纠纷的各个处理环节中可能遇到的程序问题,尽可能给当事人提醒和解释,并提供了部分常见法律文书的撰写范本,供接触法院程序较少的读者参照,由胡高崇、张江洲、姜婉莹、张慧敏、徐良君共同撰写完成。下编“实务解答”分为十章,对劳动争议纠纷所涉及的各方面法律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总结和梳理,希望能尽量解决读者常见的劳动争议法律问题。该篇的编者全部是从事劳动争议审判工作三年以上的法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素养。具体分工如下:赵霞撰写第一章;李鹏、沙乃金撰写第二章;姜婉莹撰写第三章;李正、姜婉莹、王琰撰写第四章;王琰撰写第五章;胡高崇撰写第六章;徐良君撰写第七章;刘凯、杨文君撰写第八章;马千里撰写第九章;张江洲撰写第十章。全书由马千里、胡高崇、姜婉莹、张慧敏负责审稿、统稿,全体编者共同审定。值得一提的是,在本书出版之时,新《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四)》以及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先后实施,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法官们及时结合司法实践,对这些新出台的法律规定在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探讨,以期能为读者提供最及时有效的法律适用指导。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各方面的关心和帮助。海淀法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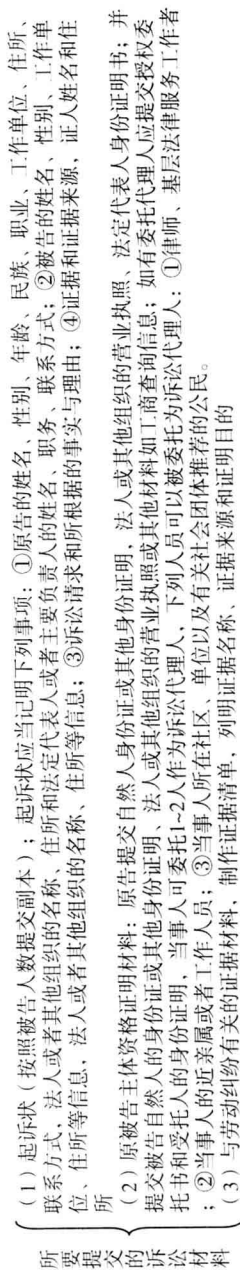
争议审判工作,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指导。鲁为院长非常关心本书的编写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张钢成副院长、李盛荣庭长、马千里副庭长全程参与了本书的研讨和论证工作,从提纲的拟定,问题的选取,到最后的统稿成书,都给予了悉心的指导,并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法律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全程参与了本书的审定工作,从体例确定,结构调整,以及文字表述方面,给予了编者无私的指导。在此,深表感谢!为了保证成书的质量,初稿完成后,本书还进行了十余次的反复修改,力求精益求精,能尽量为广大读者了解、熟悉和处理劳动争议提供帮助。但是,囿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限制,加之劳动争议司法实践的迅速发展,本书难免存在错误、缺失和纰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和各界贤达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编 者
201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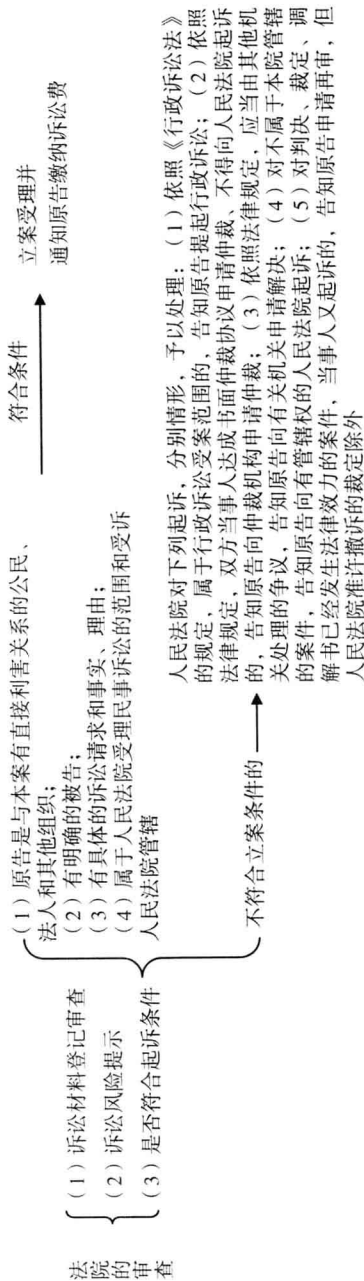
1. 劳动争议仲裁指引流程图 (仲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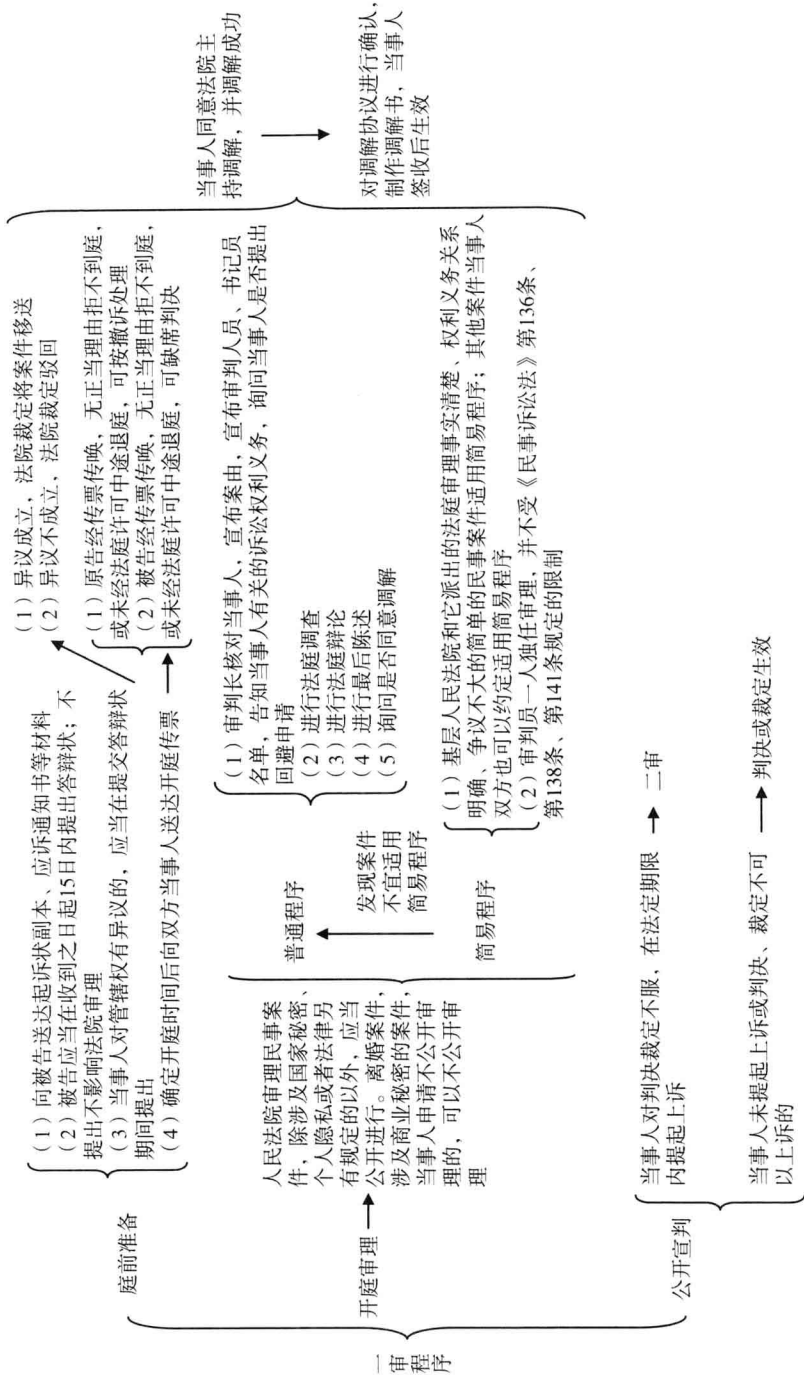
2. 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起诉与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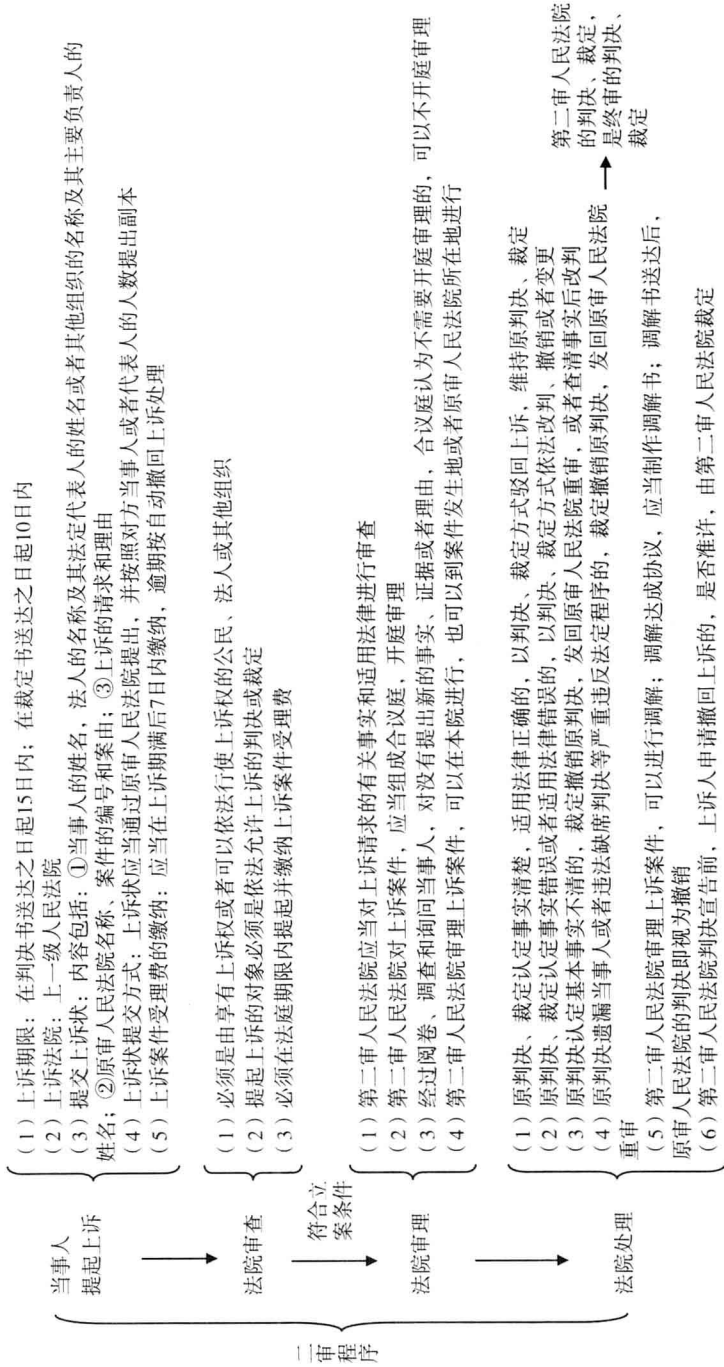
起诉与受理的法院：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劳动合同履行地基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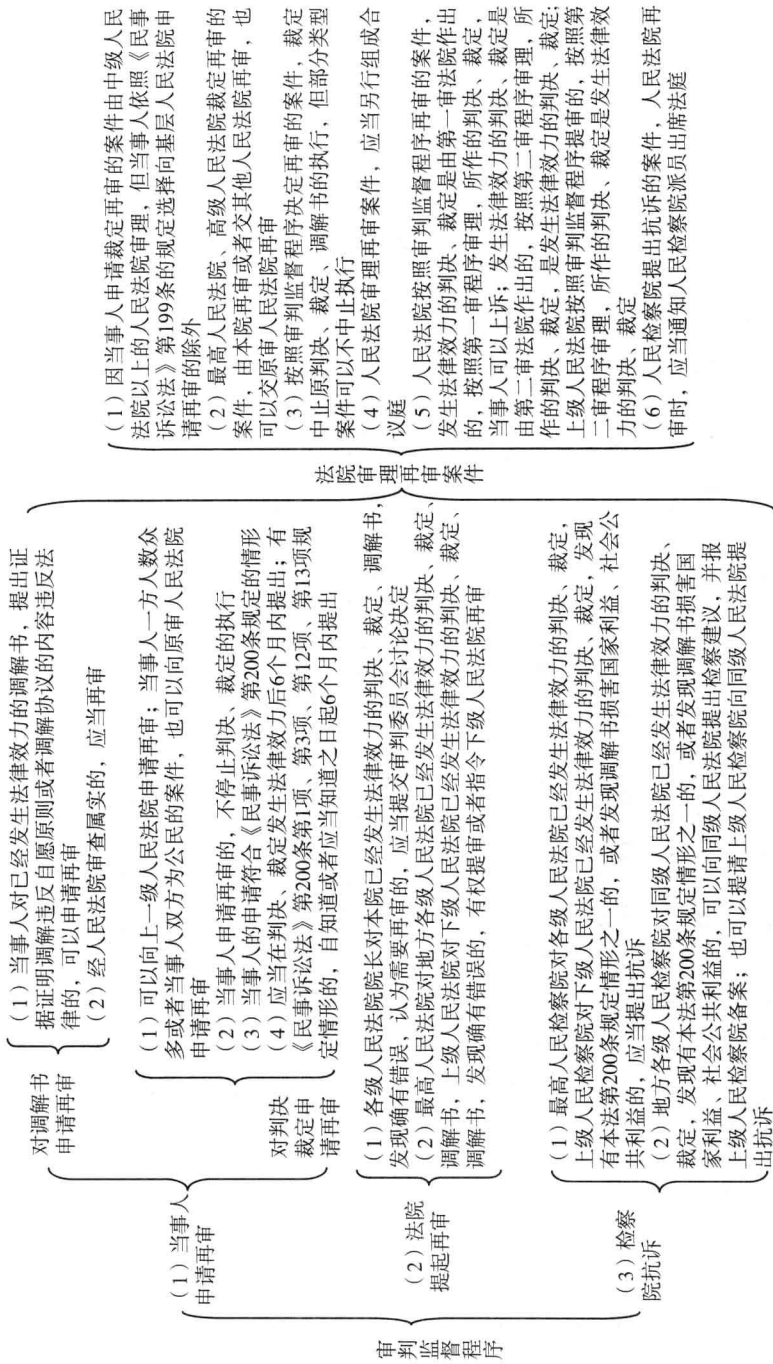
3. 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一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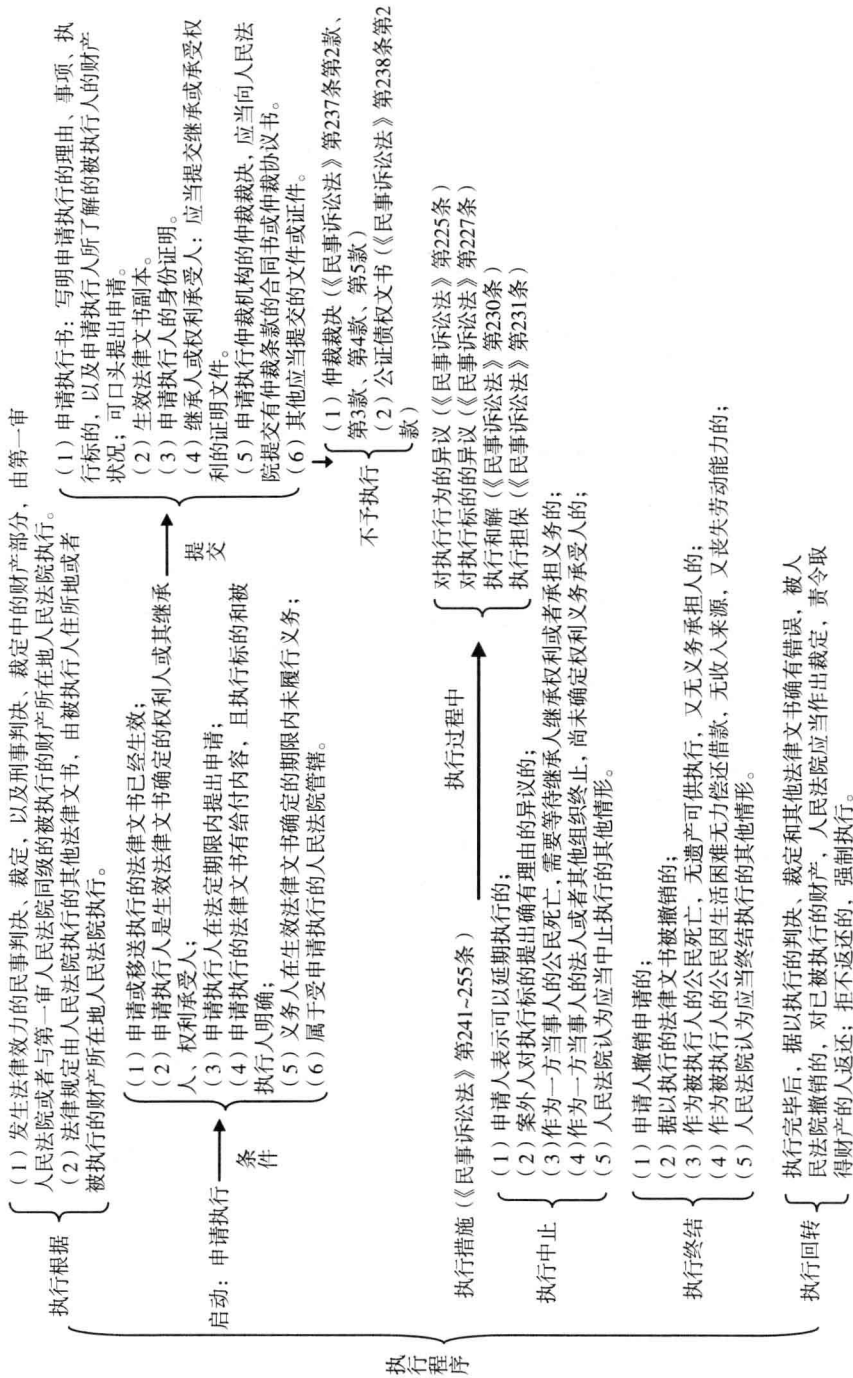
4. 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二审程序）



5. 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再审程序）



6. 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执行程序）



法律法规简称一览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人民调解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

续表

全称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四)》
《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仲裁办案规则》